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P0122

蔡德訪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8年3月15日

裁決日期：2018年5月30日

判決書

背景

1. 蔡德訪先生(以下簡稱“上訴人”)是船隻船牌編號CM63827A(以下簡稱“有關船隻”)的船東，有關船隻是在香港登記的拖網漁船。
2. 上訴人向由特區政府成立負責處理「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以下簡稱“特惠津貼”)審批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申請特惠津貼，工作小組將有關船隻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以下簡稱“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他可獲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元的特惠津貼，在2012年12月14日，漁農自然護理署(以下簡稱“漁護署”)署長向上訴人發信，通知他工作小組決定向他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元的特惠津貼，他因此未能

取得根據分攤準則發放給合資格的「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船東的特惠津貼。

3. 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以下簡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評定他的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決定。

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

4. 上訴人於 2012 年 1 月 18 日辦理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根據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填寫的資料，上訴人報稱有關船隻為「雙拖」類別拖網漁船，是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其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為 190 日，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10%，在香港以內的作業地點為登記表格附圖上標示的 17 區(長洲、石鼓洲、南大嶼山一帶水域)，在香港以外的作業地點為伶仃、桂山。他的漁獲主要售賣給「大陸」收漁艇，有關船隻主要停泊的船籍港在青山灣，在船上工作的漁工有 1 名船東、1 名本地漁工(包括家庭成員)及 6 名非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的內地漁工。

工作小組的整體評核

5. 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後，評定上訴人的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立法會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此類船隻的船東只可獲發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考慮的相關因素如下：

- (1)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等的統計數據，有關船隻為 30.40 米長的木質雙拖，數據顯示此類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2) 有關船隻設置的推進引擎數目、總功率及燃油艙櫃載量均顯示有關船隻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3)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本港停泊的記錄(農曆新年及休漁期除外)。這顯示有關船隻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4) 從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的資料顯示，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5) 上訴人直接從內地聘請內地漁工，他聘請的內地漁工沒有進入香港的許可。這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6)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這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7) 上訴人聲稱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10%，沒有足夠資料及文件支持。

上訴理由

6. 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並提交了日期為 2013 年 1 月 11 日的上訴信件及日期為 2014 年 2 月 9 日的上訴表格回條。他的上訴理由大致上是指他對被列為外海作業表示不滿，有關船隻確有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他經常於果洲群島、橫瀾島以東一帶作業，每年

舊曆 9 月至下一年正月冬季風浪較大時，因應漁汛在該處作業，現在船隻船齡已有 20 多年，船隻殘舊不適宜到遠洋作業，希望上訴委員會能還他一個公道。

聆訊中的提問及討論

7. 在聆訊中，上訴委員會向上訴人及工作小組提問如下及有以下的討論：

- (1) 委員問上訴人他的作業時間，上訴人說他出海的時間不定，「有魚便拖」，沒有分晝夜。
- (2) 委員問工作小組漁護署的海上巡查是否能覆蓋上訴人聲稱的作業地點，工作小組回答，根據漁護署於 2010 年至 2011 年在香港水域的捕魚作業巡查的巡查路線的路線圖及另一幅漁護署於 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1 月為執行《漁業保護條例》在香港水域進行的巡查的主要路線的路線圖，海上巡查的路線覆蓋香港西北及大嶼山及香港西南，在 2009 年至 2011 年在這兩條路線總共巡查了 973 次，日間及夜間均有進行巡查，但有關船隻在海上巡查中沒有被漁護署的巡查人員發現過。
- (3) 委員問上訴人，他在不同的階段對他倚賴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的百分比有不同的說法，他在填寫申請表格是填報 10%，提出上訴時卻改為 20-30%，有不一致的地方，委員詢問上訴人他說他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有 20-30%有何根據，上訴人解釋說，他不太清楚哪部份時間在香港水域內作業及那一部分在國內水域內，他沒有統計過，這只是大約的數字，而且該時段已經是 7-8 年前的時間，他也不大記得。

- (4) 委員詢問上訴人，他並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內地漁工，有關船隻主要由直接從內地僱用及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操作，他怎樣可以在本港水域合法地作業，上訴人表示，內地漁工流動性很大，在香港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漁工很麻煩，所以他直接在大陸請漁工。
- (5) 委員詢問上訴人他們通常在哪裏「拋」，上訴人說他「四圍拋，做到邊拋到邊」，有時在青山灣，有時遠至澳門，地點不定。
- (6) 委員詢問上訴人他在哪裏補給冰雪，上訴人說他在伶仃補給冰雪，他不在香港仔補給，他因為僱用了不可以在香港境內工作的內地漁工，所以需駛到伶仃島補給冰雪，不可以到香港仔補給冰雪。
- (7) 委員問上訴人他在登記表格上填報在本港的作業地點在長洲及南大嶼山一帶，但上訴時卻指他在橫瀾、果洲一帶作業有不一致的地方，上訴人解說他作業點不是固定的，他做「一轉」約十多小時，每小時行 3 公里，可由果洲拖到長洲。
- (8) 委員詢問上訴人有沒有其他補充，上訴人指他已將漁船賣掉，因為禁拖措施令他無法再拖網捕魚，迫於無奈已賣船。

上訴委員會的判決

8. 工作小組在評核個別合資格個案中的船隻是否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會考慮相關事實及因素，如船隻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推進引擎數目及馬力、船隻在避風塘停泊的次數、船隻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的次數、作業運作模式、包括作業的水域及僱用的漁工屬本地或內地人士等。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以上對船隻的分類、標準、統計數據及巡查資料

只提供作一般參考，由於每宗個案所牽涉的因素都不相同，上訴委員會必須小心考慮每宗個案中上訴人所提出的證據及申述，以及是否有其他證據能顯示或證明有關船隻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

9. 上訴委員會認為，除上訴人本人的聲稱外，他未能提出足夠客觀證據作支持，上訴委員會對於他的聲稱亦不認同。

10. 上訴人未能提供漁獲單據以證明他的漁獲在香港捕撈及銷售，沒有證明文件顯示上訴人的捕撈地點在哪裏、是否在香港售賣漁獲、售賣的日期、次數、頻密程度等資料，在申請表上上訴人也是填報他的漁獲主要售賣給大陸收魚艇，沒有申報任何其他銷售方式。眾所皆知，收魚艇是流動魚類批發交易點，可以駛到或派駐國內包括伶仃島或桂山群島等地，漁民如有在本港魚類統營處(以下簡稱“魚統處”)轄下的魚市場售賣漁獲或賣魚給本地市場商戶或批發商，可要求他們發出銷售紀錄證明，上訴人沒有提交魚統處發出的銷售紀錄，也沒有提交本地市場商戶或批發商的單據，從工作小組作出初步評核到本上訴的階段已有幾年時間，給上訴人的書信中也有提醒上訴人他可提交相關的文件，如上訴人確曾在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間有在本港售賣漁獲，上訴委員會看不到有任何合理理由他仍未能提交銷售紀錄及單據。在缺乏實質證據支持下，上訴委員會認為難以接納上訴人的漁獲在香港捕撈後在本港售賣。

11. 補給方面，上訴人未能提供任何補給燃油單據，他也未能提供補給冰雪單據。在缺乏實質證據支持下，上訴委員會認為難以接納上訴

人回到香港補給，上訴委員會認為這顯示他甚少回到香港補給，而上訴人也坦誠表示因為他聘請的內地漁工不可進入本港，所以他在伶仃補給冰雪。

12. 上訴人聲稱他主要在青山灣停泊，但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上訴人的船隻在 2011 年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以外的時間一次也沒有被發現在本港避風塘停泊，這顯示上訴人甚少回到香港的避風塘停泊，他大部分時間不在香港，他只間歇性回到香港的避風塘停泊作息，短暫停泊作息後便離開香港水域，駛到香港以外的國內水域捕魚作業，而不是在本港近岸水域捕魚作業。
13. 雖然上訴人聲稱他在長洲及橫瀾、果洲以東一帶作業，上訴委員會認為，若然有關船隻確曾在本港該些水域內作業，該部分並佔他不少於 10%的作業時間，不大可能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發現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的次數連一次也沒有。根據工作小組的資料，漁護署的巡查路線覆蓋長洲，南大嶼山、橫瀾、果洲一帶，在有關路線總共進行了九百多次巡查，也沒有發現上訴人的船隻。上訴人也未能提出合理解釋，為何他在登記表格上沒有申報橫瀾、果洲一帶水域，作為他在香港水域的作業地點。上訴委員會認為較為合理的推斷是有關船隻駛出到屬於國內水域範圍的伶仃、桂山一帶作業，他接送漁工、補給冰雪及作息也在該些地方，甚少駛回本港水域作業或停泊，他在外作業期間捕魚的地方均在香港水域以外，並非在香港水域以內，所以漁護署人員在本港水域內進行海上巡查自然會看不到他的船隻。

14. 上訴人的代表也同意他在相關的時段即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間並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申請配額聘請內地過港漁工，換言之，在船上工作的 6 名內地漁工是上訴人直接從內地僱用的，他們均沒有進入本港水域工作的許可。上訴人聘請的內地漁工不可在香港水域內合法捕魚，他的船隻必須有一名船長掌舵及一名「大偈」。如沒有聘請內地漁工，只靠二名本地員工，根本沒有足夠人手做到落網、絞網及將漁獲分類等工作。聘請了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與他們一起又不可以合法地在香港水域內做落網、絞網及將漁獲分類等工作，這反映上訴人的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內作業。
15. 非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的內地漁工，他們也沒有進入香港的許可，也不可以上岸，不可以在香港居住作息，上訴人必須到他們在國內居住作息的地方接送他們，在他們上船後船上才有足夠人手進行拖網捕魚的工作，包括落網、起網及將漁獲分類、運送等工作。上訴人曾填報他們在國內的伶仃、桂山一帶作業。上訴人亦坦承他在伶仃補給冰雪，他聘請的內地漁工也在伶仃居住作息，他在需要補給冰雪時也會回到伶仃，他與內地漁工一同在該地作息，也可順道補給。上訴委員會認為可以合理地推斷他聘請的內地漁工也是在伶仃、桂山居住作息，他每次出海作業均須在該地點接送該 6 名內地漁工，漁工上船後一同出海在附近水域開始落網捕魚，拖網到較遠外海，再拖回伶仃、桂山起網撈起漁獲賣給「大陸」收魚艇。
16. 上訴委員會認為，從所有證據資料推斷，上訴人通常到香港水域以

外的國內水域作業，包括主要在伶仃島或桂山群島一帶漁民經常捕魚作業的地點作業，上訴人在該區域落網、拖網，捕撈後在該處海面起網收取漁獲，駛回伶仃或桂山停泊作息，及順道將魚獲賣給派駐該「大陸」範圍內的收魚艇及在該地區補給冰雪。他的漁獲在國內水域捕撈及買賣，他並非在本港近岸水域內作業。

17. 上訴人聲稱他在禁拖實施後，已經結業及賣掉有關船隻。上訴委員會認為沒有足夠證據證明結業與賣船和實施禁拖有關。
18. 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填寫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10%，但在填寫上訴表格回條時卻改為填上 20-30%，不論是 10%、20%或 30%，上訴委員會也認為難以接納上訴人填寫的比例數字屬實。
19. 在考慮過所有證據及申述後，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整體性地考慮了各項因素，足夠支持他們對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本港水域作業的評定。另一方面，上訴人聲稱他們的船隻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有 10%或以上則沒有足夠客觀證據支持。
20. 上訴委員會十分理解上訴人的處境，他可獲取的特惠津貼有多少，對他來說是很重要的事情。但是上訴委員會必須指出的是，發放特惠津貼機制的設立是為了確保對所有受禁拖措施影響的船東公平、公開及公正地作出評估以確定他們各應獲取的特惠津貼。一些在本地近岸水域從事拖網作業的船東，如他們能提供足夠證據證明其資格，因為他們的生計直接地受到禁拖措施較大影響，所以在特惠津貼機制下可獲取較高的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十分理解上訴人對他在這制度下得不

到較高的特惠津貼感到不滿，但上訴委員會仍必須嚴格謹慎地處理有關上訴的申請。

結論

21. 基於以上原因，上訴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的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以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決定，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宗上訴。

個案編號 CP0122

聆訊日期：2018年3月15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費中明先生,JP

主席

(簽署)

陳偉仲先生,MI

委員

(簽署)

田耕熹博士

委員

(簽署)

簡永輝先生

委員

(簽署)

周振強先生

委員

出席人士：

上訴人：蔡德訪先生、叶彩荐女士（上訴人代表）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蕭浩廉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阮穎芯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黎斯維先生